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

部门名称：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各类改革措施。并负责监督实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宣传和普及建设法律法规及各项行业标准，按规定权限负责全县建设执法与监管工作，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二) 负责编制全县城乡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和造价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城乡基本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工作。

(三) 负责规范和加强全县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和施工、安全许可；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交易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风险管理；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定额；负责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勘察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建设施工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的资质实行政序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四)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村镇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管理、监督和规范村镇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小城镇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督导、考核小城镇的发展建设工作。

（五）负责道路、桥梁、排水、污水、路灯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及公用事业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管理及组织建设行业对外承包工作。

（七）组织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粉煤灰综合利用、墙体革新发展规划与工作计划，组织拟订建筑科技与节能政策措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与建筑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及材料设备管理工作和建筑新材料、新设备的谁备案工作。

（八）负责人民防空支委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

（九）负责城市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防、抗震加固的综合管理工作。

（十）负责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负责房屋的买卖、兑换、继承、赠与、抵押、登记等工作；负责房屋（含场地）的租赁管理，落实私房改造政策，依法对物业小区实施管理，受理最低收入家庭廉租房保障工作。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公有住房的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我县政策规章，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开

发项目的行业管理，开发项目的审核及资质审查；依据县城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和房地产开发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竣工综合工作，核发“综合验收合格证”；负责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及房地产项目对外招商引资洽谈工作。负责核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物业、中介的资质审核及行业管理；接受并处理业主、准业主使用人和物业管理企业的投诉；对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服务活动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及资质管理；负责住宅区域共用部位、公用设施、维修基金的收缴及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物业、中介档案的管理；负责对全县拆迁市场的管理，核发“拆迁许可证”；负责定期拆迁、延长拆迁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审批管理；负责拆迁单位的资格管理和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补偿方案的备案；负责对房屋拆迁事宜的组织协调、裁决等事项及强制拆迁的申请备案；按有关政策负责收缴拆迁项目的拆迁管理费及服务费；负责拆迁档案的管理。

（十二）贯彻实施绿化法律、法规；参与编制城市绿化规划负责制定年度计划；负责城市绿地的规划设计、负责对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负责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的审批、验收；负责办理城市单位、个人临时占用绿地、树木砍伐和改变绿地性质手续的审批；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绿化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三)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拟订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负责城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昌黎县园林局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昌黎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4	昌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昌黎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资金定额补助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8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62.0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111.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59.8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670.8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59
八、其他收入	8	226.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907.7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702.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4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43.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35.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167.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0.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88.30
	30			61	
总计	31	38,356.20	总计	62	38,356.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135.59	36,348.90		559.89			226.80
203	国防支出	111.20	111.20					
20306	国防动员	111.20	111.20					
2030603	人民防空	111.20	111.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70.86	3,670.8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70.86	3,670.8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70.86	3,670.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	3.59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9	3.5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9	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80	49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80	49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40	34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0	14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91	18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91	18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8	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93	180.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07.72	6,907.72					
21103	污染防治	6,898.09	6,898.09					
2110301	大气	5,910.51	5,910.51					
2110302	水体	987.57	987.5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63	9.6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63	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69.98	18,883.29		559.89			226.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48	282.48					
2120101	行政运行	282.48	282.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808.95	15,582.15					226.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808.95	15,582.15					226.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8.40	2,458.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58.40	2,458.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94.68	234.79		559.8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94.68	234.79		559.8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5.47	325.4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5.47	32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1.15	3,041.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79.11	1,879.1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46.84	646.8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3.28	53.2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79.00	1,17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39	19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39	196.3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65.64	965.6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65.64	965.64					
229	其他支出	3,043.38	3,043.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3.38	3,043.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3.38	3,04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167.90	4,816.74	32,351.16			
203	国防支出	111.20		111.20			
20306	国防动员	111.20		111.20			
2030603	人民防空	111.20		111.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70.86		3,670.8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70.86		3,670.8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70.86		3,670.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		3.59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9		3.5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9		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80	49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80	49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40	34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0	14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91	18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91	18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8	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93	180.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07.72		6,907.72			
21103	污染防治	6,898.09		6,898.09			
2110301	大气	5,910.51		5,910.51			
2110302	水体	987.57		987.5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63		9.6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63		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02.28	3,001.94	16,700.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48	282.48				
2120101	行政运行	282.48	282.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841.25	2,719.45	13,121.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841.25	2,719.45	13,121.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8.40		2,458.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58.40		2,458.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94.68		794.6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94.68		794.6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5.47		325.4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5.47		32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1.15	1,127.09	1,914.0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79.11		1,879.1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46.84		646.8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3.28		53.2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79.00		1,17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39	19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39	196.3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65.64	930.70	34.9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65.64	930.70	34.94			
229	其他支出	3,043.38		3,043.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3.38		3,043.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3.38		3,04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8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62.0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111.20	111.2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670.86	3,670.8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59	3.5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7.80	49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9.91	18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907.72	6,907.7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883.29	15,864.63	3,018.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41.15	3,041.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43.38		3,043.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348.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348.90	30,286.86	6,062.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348.90	总计	64	36,348.90	30,286.86	6,062.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286.86	4,784.43	25,502.43
203	国防支出	111.20		111.20
20306	国防动员	111.20		111.20
2030603	人民防空	111.20		111.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70.86		3,670.8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70.86		3,670.8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70.86		3,670.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9		3.59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9		3.5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9		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80	49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80	49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40	34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0	14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91	18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91	18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8	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93	180.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07.72		6,907.72
21103	污染防治	6,898.09		6,898.09
2110301	大气	5,910.51		5,910.51
2110302	水体	987.57		987.57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63		9.6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63		9.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64.63	2,969.63	12,89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2.48	282.48	
2120101	行政运行	282.48	282.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82.15	2,687.15	12,89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582.15	2,687.15	12,8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1.15	1,127.09	1,914.0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79.11		1,879.1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46.84		646.8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3.28		53.2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79.00		1,17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39	19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39	196.3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65.64	930.70	34.9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65.64	930.70	3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08.96	30201	办公费	1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8.77	30202	印刷费	0.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2.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97.0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59	30206	电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51	30207	邮电费	13.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38	30208	取暖费	8.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5	30211	差旅费	0.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4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57	30216	培训费	0.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3.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17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人员经费合计	4,683.40		公用经费合计				10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2.04	6,062.04		6,06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8.66	3,018.66		3,018.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8.40	2,458.40		2,458.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58.40	2,458.40		2,458.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4.79	234.79		234.7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4.79	234.79		234.7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5.47	325.47		325.4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5.47	325.47		325.47	
229	其他支出		3,043.38	3,043.38		3,043.3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3.38	3,043.38		3,043.3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3.38	3,043.38		3,04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2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4		0.94		0.94		0.94		0.94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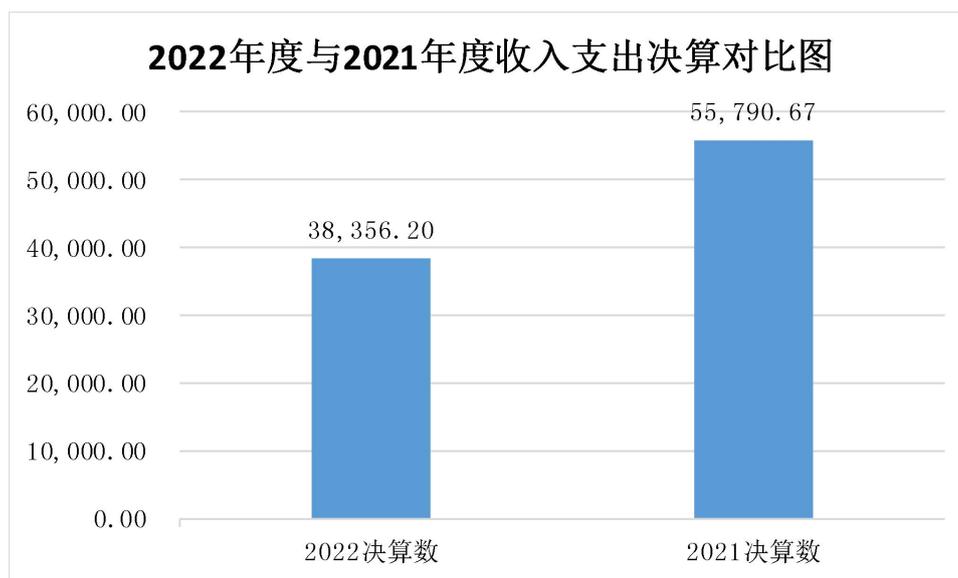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8356.2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7434.47 万元，降低 31.3%，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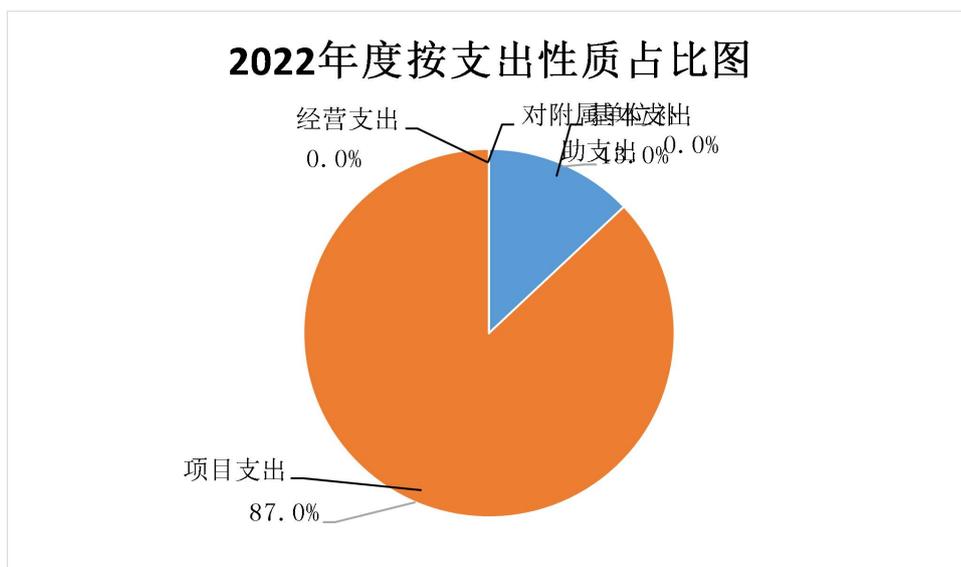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7135.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348.90 万元，占 97.9%；事业收入 559.89 万元，占 1.5%；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226.80 万元，占 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7167.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6.74 万元，占 13.0%；项目支出 32351.16 万元，占 87.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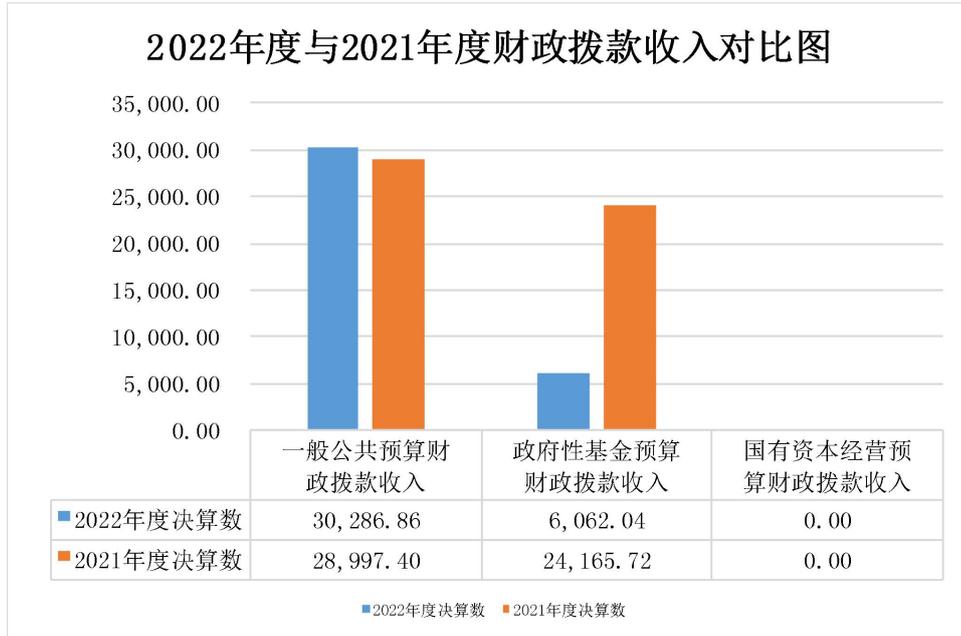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348.90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6814.21 万元,降低 31.6%,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36348.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78.97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28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9.47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国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30286.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42 万元,降低 0.2%,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62.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03.68 万元,降低 74.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6062.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06.55 万元,降低 74.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2年度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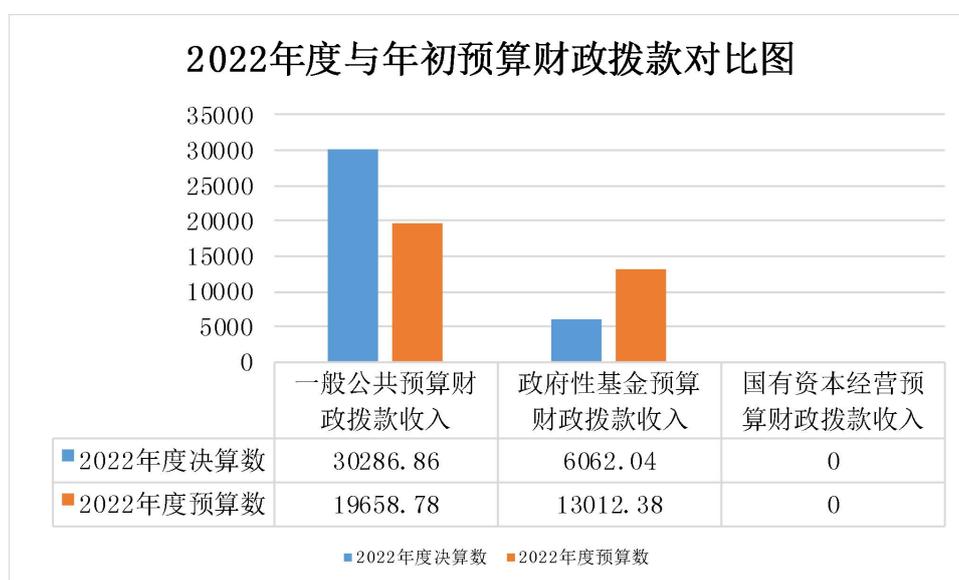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34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比年初预算增加 3677.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国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3634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比年初预算增加 3677.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国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4.1%，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2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54.1%，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2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6.59%，比年初预算减少 695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6.6%，比年初预算减少 695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348.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国防（类）支出 111.2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人民防空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3670.86 万元，占 10.1%，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59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7.80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89.91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6907.72 万元，占 19.0%，主要

用于大气、水体和能源节约利用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8883.29 万元，占 52.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041.15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农村危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其它（类）支出 3043.38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84.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83.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5.69 万元，降低 85.9%，主要原因是：本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没有公务车购置，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94万元，支出决算0.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2.90万元，降低75.6%，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车购置，同时运行维护费支出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1.98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4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92万元，降低49.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要求。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2.8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4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89 万元，降低 10.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34.5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94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4.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68.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3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3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中 13 辆为闲置大公交车，是 2009 年县政府解决原顺通公交公司大公交车处置问题的车辆，1 辆为园林用车，2 辆为昌黎县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25502.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062.0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57 万元。其中，对“拨付永建热力公司 2021-2022 年冬季提前和延长供暖成本费用”“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的拨付、收支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的合规、合法，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拨付永建热力公司 2021-2022 年冬季提前和延长供暖成本费用及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拨付永建热力公司 2021-2022 年冬季提前和延长供暖成本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永建热力公司 2021-2022 年冬季提前和延长供暖成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19.94 万元，执行数为 121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供热安全和节能，降低能源消耗，按要求按质量全部

完成全县供暖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没有建立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有部分居民的住房存在保温差，采暖设施不完善，导致没有达到保暖效果，导致极少部分居民对供暖温度存在意见；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预算绩效工作能力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积极协助居民对房屋及采暖设施进行完善；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2.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48.60 万元，执行数为 294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了水体水质，推进了本地区的建设和发展，改善了投资环境，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整体面貌和形象的改善，促进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永建热力公司 2021-2022 年冬季提前和延长供暖成本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9.935804	到位数	1219.935804		执行数	1219.93580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9.935804	其中:财政资金	1219.935804		其中:财政资金	1219.9358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县居民温暖过冬				按要求按质量全部完成全县供暖任务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前及延长供暖天数	提前及延长供暖天数	13.00	=	18	天	18	完成	13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	供暖所能达到的最低温	13.00	≥	18	摄氏度	18	完成	13	

			度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燃煤资金到位及时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提前及延长供暖所需资金	提前及延长供暖所需资金	12.00	≤	1219.94	万元	1219.935804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供暖企业经济负担	降低供暖企业经济负担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降低	是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暖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供暖工作正常运转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保障	是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	减少大气污染	8.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减少	是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供热	持续供热天数	6.00	=	18	天	18	完成	6

		天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对供暖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问题：1、有部分居民的住房存在保温差，采暖设施不完善，导致没有达到采暖效果，导致极少部分居民对供暖温度存在意见。2、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支出预算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3、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4、预算绩效工作能力有待提升。措施 1、积极协助居民对房屋及采暖设施进行完善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4、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在预算额度内促进 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p>										
填报人：	万晨光	联系电话：	202997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 -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48.600225	到位数	2948.600225	执行数	2948.6002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48.600225	其中:财政资金	2948.600225	其中:财政资金	2948.60022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污水处理正常运行				已完成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污水处理量	日污水处理数量	13.00	=	6	万吨	6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2.00	≥	98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标	污水处理费标	12.00	=	1.66	元/吨	1.66	完成	12

		准	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工厂负担及疾病传播的风险	是否降低工厂负担及疾病传播的风险	7.00	文字描述		降低	是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生活环境	是否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生活环境	8.00	文字描述		改善	是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率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率	8.00	≥	98	%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水污染	降低水污染	7.00	文字描述		长期	是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对污水处理满意度	10.00	≥	95	%	9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p>1、进水在线氨氮监测设备损坏,现场数据为0,未及时恢复。部分天数出水在线数据为0。 2.预处理膜格栅3台设施,应为2用1备,现场只有1台运转。 3、关于硬性指标的考核项目,部门未能主动、及时地与财务部沟通取得财务数据,相关指标的考核分数没有按相应考核指标的达成率进行评分 4、关于考核项目,如调研报告及各类清单,被考核部门缺少相应的文件资料,导致办公室无法核实工作完成情况。</p> <p>整改措施:1.提前设备备足,日常维护维修,加强日常维护机制,提前预知设备问题,提前解决问题,确保水厂正常运行。2.对于硬性指标的考核,每月由财务部核定数据后给到各部门,部门依据硬性指标的达成率核算相应项目的评分。3.对于涉及各类报告、明细清单的考核项目,部门在提交绩效考核表时,须同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作</p>									

	为相关项目的评分依据。		
填报人:	刘爱华	联系电话:	2030706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